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及我省2025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工作开展实际，拟于近期启动申请考核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 (一)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二) 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 (三) 考核小组（学科考核小组）

二、个人申请

(一) 报名条件

1. 基本素质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规定的体检标准（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和我校各招生学科的基本要求。

2. 业务素质条件

(1) 学术型博士申请考核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同时具有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者；具有学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博士学位者。不接受博士在读人员报考。

(2)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近6年内（2018年12月以后）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65分及以上、新托福考试成绩85分及以上、雅思考试成绩6.5分及以上、新

GRE考试成绩280分（不含作文）及以上、PETS五级合格、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留学经历（英语通用语国家）。

（3）在申请领域有学术专长、取得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或具备较强的综合实践素质，具备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4）获得两名拟申请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其中一人需为本人拟申请的博士生导师。

（5）满足招生学院（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对申请人的其他要求。

（6）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只有硕士学位）的单证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

（二）网上报名

1.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要严格按照我校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考试科目并牢记本人报名号。申请考核类考生3月16日报名截止。

2. 网上报名以诚信为基础，请考生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在5年内不接受该考生报考。

3. 考生拟录取后需要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

4. 报考类别务必选择“非定向”且复试录取阶段及入学以后均不得更改。

（三）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时间：3月17、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 地点：主楼126

3. 联系方式：QQ群1017274037

4. 内容：

(1) 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在报名登记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一栏内由考生所在院（系、所）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行政公章。

(2) 身份证复印件。

(3) 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留复印件）；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在校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

考生类型	研究生阶段	本专科阶段
已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考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在校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专家推荐信二份（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

(6) 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可以是加盖培养单位研究生成绩专用章的成绩单原件，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出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政治审查表（在网上下载，加盖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公章，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组织部门公章）。

(8) 体检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时间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期前三个月以内）。

(9) 《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10) 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11)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 个人经历及研究计划书（个人经历：学习及学术研究简要经历；研究计划书：3000 字到 5000 字入学后的研究设想）；

(13) 在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三、初选

（一）材料审核

1. **审核：**2024年3月18日之前，对申请人递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

2. **公示：**2024年3月18日-2023年3月20日，将通过材料审核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

3. **移交：**2024年3月20日，将上述通过公示后的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及材料移交所报（学科）考核组。

（二）学科初选

1. **初选：**2024年3月20日之前，在审议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由学科考核组择优初选，确定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公示：**2024年3月20日-21日，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3. 通知：2024年3月21日前，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通知上述经过公示的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准备参加（学科）考核。

四、考核

1. 公布内容：2024年3月21日前，由招生（学科）考核组确定相应学科的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和内容，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学院主页上公布。

2. 考核遴选：2024年3月21日-3月24日，由（学科）考核组完成各学科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公开进行，并做好各项考核记录。

综合能力面试：

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申请者介绍基本情况10分钟（采用PPT形式）；综合面试20分钟，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潜力等。（学科）考核组成员按百分制对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并将去掉平均分正负10%个体分后的平均分作为最终得分，满分100分，60分以上者为合格。

3. 考核成绩：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及创新培养潜力三个项目给出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4. 上报名单：2024年3月24日前，（学科）考核组汇总本学科申请人考核成绩并按所报导师排序，结合当年学科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将学科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及考核记录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五、拟录取

1. 审查：2024年3月24日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严格审查学科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的基础上，确定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

2. 公示：2024年3月21日-24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学院拟录取申请人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同时公示申请人主要申请材料。

3. 报送：2024年3月24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经过公示且无异议的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

六、监督机制

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学院、学科层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举报电话：024-88487163。

七、其他

1.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3. 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